提升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各校薦送報名表

所屬縣市別：

師資培育大學：＿＿＿＿＿＿＿　　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薦送排序 | 姓名 | 服務學校 | 所屬學校班級總數 | 符合資格類別(詳見備註) |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
| 1 |  |  |  |  | Tel： mail： |
| 2 |  |  |  |  | Tel： mail： |
| 3 |  |  |  |  | Tel： mail： |
| 3 |  |  |  |  | Tel： mail： |
| 3 |  |  |  |  | Tel： mail： |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以上薦送教師名單已審酌所屬國中專長授課錄取資格第三、第四與第五點：

一、已參酌所屬專長授課情形。

二、該師所屬學校近年內確實必須聘足該科專長專任教師。

三、該科專長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並無將屆退休或近年有屆聘異動之情形。

四、已確實告知薦送教師其權利與服務義務。

說明

一、所稱符合資格以下列代號表示:

A: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B:參酌所屬專長授課情形。

C: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

D: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E: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F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二、參訓教師進修完成後，須完成進修切結書所訂事項。

三、本表敬請於**108年10月31日前行文連同推薦教師報名相關資料，寄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四、本案聯絡方式：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6-2532106轉250（蔡羽雁小姐）

傳真號碼：06-2427783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edcourse.tut.edu.tw/files/40-1027-500.ph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108年度提升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授課比率教師**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家政）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月日 | 資格審查（由中心填寫） | □通過□不通過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女 |
| 畢業學校（請填寫全名） | 大學系所 | 畢業時間 | 年月 |
| 服務學校 | 縣(市) 國/高中 | 任教科目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方式 | 公：（） | 手機 |  |
| 宅：（） | E-mail |  |
| 教師證字號 | 日期：年月日 | 登記科別 |  |
| 字號： |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申請人簽章：年月日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長：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年月日